

# 臺中市政府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第 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為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合作，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三日以府授法消字第一〇一〇一三五一九五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以府授法消服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七四五號函修正本要點新增有關消費者保護團體訴訟補助之規定，茲為因應消費者保護團體訴訟實務需求，爰修正補助條件及訴訟補助款核撥程序，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消費團體訴訟、集體訴訟費用之補助條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消費團體訴訟、集體訴訟費用補助款之撥付程序。（修正規定第八點）

# 臺中市政府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第

## 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補助：</p> <p>(一)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對於<u>本市企業經營者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之消費事件</u>提起消費訴訟。</p> <p>(二)協助因<u>同一原因事實而被害之多數消費者</u>，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之四或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對於<u>本市企業經營者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之消費事件</u>提起集體訴訟。</p> <p>(三)與執行機關或法制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p> <p>(四)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計畫。</p> <p>(五)辦理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檢測並發布相關消</p>	<p>五、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補助：</p> <p>(一)協助<u>本市</u>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提起消費訴訟。</p> <p>(二)與執行機關或法制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p> <p>(三)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計畫。</p> <p>(四)辦理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檢測並發布相關消費資訊之活動。</p> <p>前項第一款補助，得按審級逐次補助。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u>團體</u>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與律師報酬及專案人事費，並依法制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p> <p>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第一項第一款事由申請</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得向本府申請補助者，限協助本市消費者提起消費訴訟，惟因本市重大消費事件而被害之消費者未必均設籍於本市，為落實在地消費者保護目的，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本市消費者」修正刪除「本市」二字。</p> <p>二、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本市企業經營者係指，企業經營者登記營業所、事務所(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所在地在本市。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故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者，亦得向本府申請補助。</p> <p>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考量被害之多數消費者(如醫療服務)如經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p>

<p>費資訊之活動。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得按審級逐次補助。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訴訟所需之裁判費、<u>保全程序費用</u>、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與律師報酬及專案人事費，並依法制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p> <p>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由申請補助或曾協助消費者團體、<u>集體</u>訴訟者，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p> <p>第一項補助金額，得視計畫或活動內容及年度申請案件數與預算狀況核給之。但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補助金額，同一年度核給同一消費者保護團體累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補助或曾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者，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p> <p>第一項補助金額，得視計畫或活動內容及年度申請案件數與預算狀況核給之。但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補助金額，同一年度核給同一消費者保護團體累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提起集體訴訟，仍有予以保護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四、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集體訴訟裁判費補助金額，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審原則以新臺幣六千五百元為限；第二、三審原則以新臺幣九千七百五十元為限。</p> <p>五、團體(集體)訴訟被害消費者眾多，求償金額較高，起訴前的準備作業及訴訟期間較長，故為避免企業經營者脫產而影響消費者權益，爰修正第二項，將保全程序費用列入補助範圍。又本點所稱保全程序費用係指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所需之裁判費及執行費等必要費用。</p> <p>六、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點規定申請補助時，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正本。</p> <p>(二)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三)依前點第一項第</p>	<p>六、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點規定申請補助時，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正本。</p> <p>(二)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三)依前點第一項第</p>	<p>配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者，應載明訴訟原因；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提出計畫書，計畫書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四)經費概算及來源，並載明其他機關之補助金額。</p> <p>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款規定申請補助者，應載明訴訟原因；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提出計畫書，計畫書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四)經費概算及來源，並載明其他機關之補助金額。</p> <p>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八、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接獲本府通知核准補助後，應依計畫或活動內容確實執行，並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開立領據函送本府請撥款項。但受補助對象檢附支出憑證確有困難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法制局同意並簽奉本府核定，得不檢附支出憑證，自行留存支出憑證：</p> <p>(一)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提出判決書影本；於訴訟上和解者，應檢附和</p>	<p>八、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接獲本府通知核准補助後，應依計畫或活動內容確實執行，並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開立領據函送本府請撥款項。但受補助對象檢附支出憑證確有困難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法制局同意並簽奉本府核定，得不檢附支出憑證，自行留存支出憑證。</p> <p>(一)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應提出判決書影本；於訴訟上和解者，應檢附和</p>	<p>一、配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消費團體、集體訴訟，所涉金額龐大，被害消費者眾多，訴訟期間冗長，如俟法院判決後，始一次給付所有補助，恐增加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訴訟之經費負擔，而降低其承接團體訴訟意願，故於重大消費事件發生時，為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將核准補助金額得預付款項撥付。</p>

<p>解筆錄影本。</p> <p>(二)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補助者，應提出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或相關資料）。</p> <p>(三)實支經費結算表、支出憑證及各機關補助金額。</p> <p><u>消費者保護團體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補助，於接獲本府通知核准補助後，得依執行進度，開立領據函送本府請撥預付款項，本府並得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進行程度核撥補助款。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本。</p> <p>(二)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補助者，應提出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或相關資料）。</p> <p>(三)實支經費結算表、支出憑證及各機關補助金額。</p>	
-------------------------------------------------------------------------------------------------------------------------------------------------------------------------------------------------------------------------------	----------------------------------------------------------------------------------------------	--

# 臺中市政府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第 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一)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對於本市企業經營者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之消費事件提起消費訴訟。
- (二)協助因同一原因事實而被害之多數消費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之四或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對於本市企業經營者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之消費事件提起集體訴訟。
- (三)與執行機關或法制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
- (四)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計畫。
- (五)辦理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檢測並發布相關消費資訊之活動。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得按審級逐次補助。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訴訟所需之裁判費、保全程序費用、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與律師報酬及專案人事費，並依法制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由申請補助或曾協助消費者團體、集體訴訟者，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第一項補助金額，得視計畫或活動內容及年度申請案件數與預算狀況核給之。但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補助金額，同一年度核給同一消費者保護團體累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點規定申請補助時，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正本。
-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三)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者，應載明訴訟原因；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提出計畫書，計畫書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四)經費概算及來源，並載明其他機關之補助金額。

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接獲本府通知核准補助後，應依計畫或活動內容確實執行，並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開立領據函送本府請撥款項。但受補助對象檢附支出憑證確有困難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法制局同意並簽奉本府核定，得不檢附支出憑證，自行留存支出憑證：

(一)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提出判決書影本；於訴訟上和解者，應檢附和解筆錄影本。

(二)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補助者，應提出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或相關資料）。

(三)實支經費結算表、支出憑證及各機關補助金額。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補助，於接獲本府通知核准補助後，得依執行進度，開立領據函送本府請撥預付款項，本府並得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進行程度核撥補助款。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